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50195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防部軍備局經營嘉義市何庄段175-11地號國有土地及本府經營何庄段177地號市有土地內「高籠、四娘」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2年7月6日備中工營字第112000708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墳墓地點：嘉義市何庄段175-11地號及何庄段177地號。
- 二、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
- 三、公告內容：上開地號範圍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協商遷葬事宜（電話05-2956428），倘逾公告期限無人認領視為無主墳墓，由該處代為遷葬。
- 四、爾後如於遷葬過程中，再發現墳墓（含地下物無主葬），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